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延遲寄發有關主要交易之通函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本公司」）、True Focus Limited及嘉輝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Pacific Orchid之全部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及收購之進一步詳情及(ii)有關本公司之財務資料之通函（「通函」）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本公司須於刊發該公佈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然而，鑒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資料以供載入通函內（包括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日期延至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莊舜而女士（主席）、王炳忠拿督和江木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偉安先生、劉紹基先生和張健先生。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